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於發佈日期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Global X ETF 系列 II（「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Global X 亞太高股息率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116）

（「子基金」）

（為 Global X ETF 系列 II 的子基金，而該系列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¹

分派公告（僅限上市類別單位）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作為本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人，吾等謹此知會閣下，子基金的股息除息日定於 2025 年 6 月 24 日（除息日期），股息將根據單位持有人於 2025 年 6 月 25 日（紀錄日期）在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內登記之單位數目而計算。

每單位股息為港幣 1.04。派息日期則為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投資者如對以上內容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聯絡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子基金管理人，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 1 號利園三期 11 樓 1101 室）或透過查詢熱線(852) 2295-1500 聯絡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人

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¹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